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泰豪科技签署《谅解备忘录》暨交易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于2017年6月12日签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张彩云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人环决定终止将其持有的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洁净”)58%的股权转让给泰豪科技,同时解除各方已签订的《意向协议》及《框架协议书》。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同方洁净股权转让事宜未最终确定,亦未实施,因此本次《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未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谅解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人环及同方洁净的其他股东方与泰豪科技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2017年4月20日签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张彩云等关于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就泰豪科技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同方洁净股权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1)和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泰豪科技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

自上述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一直以来积极推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但因受到军改等客观行业政策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同方洁净所处行业市场的调整和恢复未达预期,市场前景不清晰;同时,交易对方泰豪科技所处的证券市场行情与其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时已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无法达到各方预期。

有鉴于此,2017年6月12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方人环及同方洁净的其他股东方张彩云等34名团队与泰豪科技签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张彩云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谅解备忘录》。

二、《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各方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署并生效的《意向协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并生效的《框架协议书》自本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解除，各方不再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2、各方同意，鉴于终止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客观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因此任何一方无需就终止本次交易承担任何责任。

3、本谅解备忘录生效后，各方已签订的《意向协议》及《框架协议书》终止，该等协议的条款对于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框架协议书》的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协议各方仍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鉴于泰豪科技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同方洁净及同方人环等相关各方展开尽职调查，并获得同方洁净及相关各方的相关资料，泰豪科技应妥善保管该等资料，并应遵守及促使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保密约定，除非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经通知或获得同方人环及/或同方洁净的同意，泰豪科技不得披露同方洁净及相关各方的任何信息或资料。

4、本谅解备忘录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一直持续梳理和整合内部产业架构，并通过“有进有退”产业布局的实施，进一步突出和明晰主营业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此，公司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 58%的股权转让给泰豪科技。但由于受到军改等客观行业政策因素及证券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本次交易已无法达到交易各方的预期，经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由于同方洁净股权转让事宜未最终确定，亦未实施，因此本次《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未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张彩云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